

附表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約僱船員薪點折合率表					
人員類別	航行狀況	每點折算金額(單位：以新臺幣元計)			
		甲種漁船 (總噸位 1000 以上)	乙種漁船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總噸位 1000)	丙種漁船 (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總噸位 500)	丁種漁船 (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總噸位 200)
幹部船員、漁業檢查員、特殊技術人員	停港	121.3	116.3	111.3	106.3
	近海	162.3	157.3	152.3	147.3
	遠洋	167.3	162.3	157.3	152.3
普通船員	停港	100.3			
	近海	139.3			
	遠洋	144.3			
備註	<p>一、原伙食費、海上副食補助費已併入本表薪點折合率內支給。</p> <p>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他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與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p> <p>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p> <p>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p> <p>五、因約僱人員係支給單一酬金，故各機關(構)約僱船員，除按本表標準折算之金額支給報酬外，不得再支給「海上職務加給」及其他給與。</p> <p>六、本表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p>				